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6月9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6月3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8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减少公司管理层级、优化管理结构、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天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虹投资”）及深圳市公明天虹商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明天虹”）的全部资产、负债和权益。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存续经营，天虹投资和公明天虹的独立法人资格依法注销。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吸收合并所涉及的税务、工商、资产移交、资产权属变更和登记等一切事宜。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2017-030）。

特此公告。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九日